

附件：

#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办法

（经 2017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  
2018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，  
2021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）

为实施国际化办学发展战略，培养具有“诚信品质、实践能力、创新意识、国际视野”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进一步促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工作提质增效，建设学生学习交流全链条管理和服务体系，根据《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外〔2011〕1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注册的全日制在籍、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，不含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学生海外项目”）包含国家留学基金委、市教委、学校组织的赴国（境）外高等教育机构、国际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学习交流、实习实践或参加学术会议与文体比赛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海外项目以“服务学校发展、满足学生需求、确保学生安全”为宗旨，遵从“择优合作、沿线优先；

学科为重、优化结构；鼓励优秀、兼顾公平”原则，突出学科与专业课程建设，增强学生文化素养，为学生提供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机会，不断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，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和竞争能力。

##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学生海外项目包含上级部门、校级和院级线下和线上项目，分为长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A类”）、短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B类”）和其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C类”）。

A类：90天及以上，课程学习、合作研究、攻读学位，获得相应课程学分的交换生、访问生项目以及实习实践项目等；

B类：90天以下，学习交流、实习实践等项目。项目时间不得少于7天，教学时间不少于总项目活动时长的70%；

C类：各类国际竞赛、学术会议、文体交流等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海外项目合作协议遵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海外合作协议签署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海外项目由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与二级单位协同管理。

1. 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对接教育部、市教委等上级部门，对学校学生海外项目实行归口管理，对项目进行规划、审批、监管，提供指导性、政策性服务。

2. 二级单位负责管理同一合作院校或机构的所有项目。

3. 学生派出前，学生海外项目通过 OA 经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、负责学生工作的职能部门、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等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会签和审批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

**第七条** 学生海外项目组织实施遵循“谁派出、谁负责”原则。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校级交换生、学生国际会议和部分长期访问生等项目，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管理的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海外项目通过“学生海外项目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组织实施，包括年度计划申报、项目管理、信息发布、项目申请、奖学金资助申请、数据统计等。

**第九条** 二级单位负责审核项目宣传材料和宣传活动内容，确保信息准确，用语严谨。宣传材料摆放、张贴和宣传活动安排遵从校负责宣传事务的职能部门、负责安全事务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格依照选拔要求、选派流程，综合考评，择优选派学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海外项目选拔要求：

1. 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能胜任出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任务；
2. 具有良好专业水平，外语成绩、课程绩点等符合项目要求；

3. 承诺履行学生海外项目合作协议之规定，遵守外事纪律；

4. 学习交流同一时间段，学生只能申请 1 个学生海外项目。

### **第十二条** 学生海外项目选派流程：

1. 公布学生海外项目信息、选拔要求和流程；

2. 学生通过管理系统完成申请，提交学生海外项目申请表等材料；

3. 综合考虑课程绩点、面试成绩、学生违纪情况、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、专业教师和相关部門意见等审核资格，确定学生名单并进行校内公示；

4. 学生完成国（境）外院校申请，制订学习计划，签署《学生海外项目约定书》；

5. 学生海外项目通过 OA 报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，二级单位承担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不得变更交流目的国（地区）、交流单位和交流身份，不得无故擅自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或转往第三国居留。学生海外项目结束后，学生应按期回国（境），按时返校报到。

**第十五条** 二级单位对学生海外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，提交《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评估表》至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备案。学生海外项目资料归档由二级单位负责。

**第十六条** 二级单位应及时举办交流会，组织学生向师生汇报学习交流心得体会，扩大学生海外项目影响力，提高学生参与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积极性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遇以下情况，按规定执行：

1. 因不可抗力原因由国家出面安排学生提前回国（境）的，派出学生应服从我国驻外机构的统一安排，及时向二级单位、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报告。

2. 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，如因身体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提前、延期或中途回国（境）、更改学习计划、延迟毕业等，学生向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学校审批。

#### **第四章 访学奖学金资助**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海外项目经费以本人自筹为主，政府、基金会、学校资助为辅。

**第十九条** 访学奖学金通过学生津补贴方式用于资助学生顺利完成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访学奖学金资助申请与审批流程：

1. 学生返校后按照通知要求，通过管理系统申请访学奖学金资助；

2. 学生海外项目负责人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；

3. 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复审；

4. 校内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；

5. 核定拟资助金额，提交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## 第二十一条 访学奖学金资助标准:

### 1. 线下项目资助标准:

A 类: 依据年度预算和访学时间, 赴欧美国家访学奖学金资助最高 30,000 元/人, 其它国家和地区最高 15,000 元/人; 参加交换生项目选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赴欧美国家访学奖学金资助不超过 50,000 元/人, 其它国家和地区不超过 20,000 元/人。

B 类: 赴欧美国家访学奖学金资助最高 6000 元/人, 其它国家和地区不超过 3000 元/人。

C 类: 资助金额根据学生海外项目设定, 重点资助项目费、国(境)外意外保险等。

2. 线上项目资助标准: 按照学生获得学校认定的线上项目学分数予以资助, 每学分资助 800 元。A 类资助上限为 6 学分, 不超过 4800 元/人, B 类资助上限 2 学分, 不超过 1600 元/人。C 类一事一议, 经申请后确定资助金额, 不产生项目费的不予资助。

3. 在校期间, 学生同一学段内可以申请一次 A 类和一次 B 类项目资助。C 类资助不限次数。所有类别资助总额不超过 30,000 元/人,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总额不超过 50,000 元/人。

4. 线上与线下同类项目不重复资助。国家级和市级单位、二级单位有专项资金的学生海外项目, 资助标准按文件要求执行, 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不重复资助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取消资助资格:

1. 不按要求提交访学奖学金资助申请所需材料;

2. 参加未纳入管理系统的、未通过审批的、合作协议终止或未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；

3. 有损害国家声誉或违法、违规等行为，或申请资助时还在处分期内；

4. 擅自变更交流目的国(地区)、交流单位和交流身份，提前回国(境)或擅自延长交流期限；

5. 未通过访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## 第五章 带队教师

**第二十三条** 带队教师是指与海外项目学生同行、负责B/C类项目管理教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选拔原则：

1. 在编在岗教职工，具备相应外语沟通能力；

2. 政治素质过硬、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；

3. 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，能够胜任国(境)外工作任务；

4. 原则上每15名学生选派1名带队教师。专项合作协议或者补充合作协议对带队教师数量、要求有特别规定，按合作协议执行；

5. 二级单位选派，按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因公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报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、校领导审批确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带队教师工作职责：

1. 组织行前教育，确认学生签证办理和境外保险购买情况；

2. 全程参与项目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和纪律教育，督促学生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以及学习交流单位相关制度；

3. 与学校和学习交流单位保持沟通，及时向合作方反馈情况，确保项目质量；

4. 妥善处理突发情况，采取应对措施；

5.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承担带队教师国际旅费，提供国（境）外工作补贴：七天及以下，补贴人民币 1000 元/人；七天以上，补贴人民币 2000 元/人。工作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/人。无特殊规定，学校不提供国（境）外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等补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负责国际交流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立信会计金融交〔2018〕4 号）文件废止。